

國內機場航空器起降額度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國內機場航空器起降額度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訂定發布，並經五次修正施行迄今；考量目前國內航線經營已呈穩定狀況，業者新闢航線或大幅增班機會不高，另查機場額度亦有餘額，預估未來召開國內機場航空器起降額度分配審查會之頻次甚低，該審查會已無常設之必要，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以資適用；茲將此次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一、考量未來召開國內機場航空器起降額度分配審查會之頻次甚低，該審查會已無常設之必要，爰刪除國內機場航空器起降額度分配審查會之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六條）

二、於二家以上業者提出申請，且所申請機場額度之總數高於機場原剩餘未分配之額度時，應依業者營運計畫予以評分，評分項目準用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技術面評分項目。（修正條文第五條）

國內機場航空器起降額度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國內機場航空器起降額度(以下簡稱機場額度)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依本辦法分配予民用航空運輸業(以下簡稱業者)使用。</p>	<p>第三條 國內機場航空器起降額度(以下簡稱機場額度)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依本辦法分配予民用航空運輸業(以下簡稱業者)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為公平、合理分配機場額度供業者使用，民航局應於業者申請時，召開國內機場航空器起降額度分配審查會，審查機場額度分配事宜，並應通知申請人列席說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u>一、原有機場額度數量扣除業者申請數量後尚有剩餘。</u></p> <p><u>二、僅有一家業者提出申請。</u></p> <p><u>三、業者配合政策需要，調整或增闢飛航航線所申請之機場額度。</u></p>	<p>一、本辦法於一百年十一月增訂得免召開國內機場航空器起降額度分配審查會，由民航局審查業者需求後予以分配之例外規定；因各軍民合用機場之額度皆有餘額，故自一百年十一月起即未召開國內機場航空器起降額度分配審查會。</p> <p>二、考量目前國內航線經營已呈穩定狀況，業者新闢國內航線或大幅增班機會不高，另查機場額度亦有餘額，預估未來召開國內機場航空器起降額度分配審查會之頻次甚低，該審查會已無常設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p>
<p>第五條 業者申請分配機場額度時，應檢附營運計畫，向民航局申請。<u>民航局於接獲業者申請時，應徵詢其他業者需求，並視實際需要，公平分配予業者。</u></p> <p><u>前項分配，於二家以上業者提出申請，且所申請機場額度之總數高於機場原剩餘未分配之額度時，民航局應依業者營運計畫予以評分，評分項目準用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第六條第</u></p>	<p>第五條 業者申請分配機場額度時，應檢附營運計畫，向民航局申請。民航局依機場額度評分表(附件一)，視實際需要，公平分配予業者。</p> <p>前項分配，因機場額度或場站因素，須限制業者家數時，民航局應依評分分數之優先次序公平分配之。</p> <p>業者開闢臺灣本島與連江縣、澎湖縣、金門縣及臺東縣之蘭嶼鄉與綠島鄉等離島地區或離島與其離島地區</p>	<p>為配合行政管理之一致性及簡化行政作業，修正如有因機場額度不足須進行評分分配時，有關評分項目準用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技術面之評分項目。</p>

<p><u>一項第二款技術面評分項目，其中飛安考核評分之計算期間以民航局徵詢業者日期之前一個月月末往前推算二年。</u></p> <p>業者開闢臺灣本島與連江縣、澎湖縣、金門縣及臺東縣之蘭嶼鄉與綠島鄉等離島地區或離島與其離島地區間定期航線所需之機場額度，民航局應優先分配之。</p> <p>業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民航局得應政策需要將機場額度優先分配之：</p> <p>一、經營連江縣、澎湖縣之七美鄉與望安鄉及臺東縣之蘭嶼鄉與綠島鄉等離島地區定期航線之業者。</p> <p>二、自業者合併日起一年內之存續業者。</p> <p>為應公共利益或軍方戰、演、訓任務需要，需調整或酌減各機場額度時，民航局得調整或收回已分配予業者之機場額度。</p> <p>民航局計劃恢復前項調整或收回機場額度時，除第六條所列情事外，應優先分配予原使用機場額度之業者。</p>	<p>間定期航線所需之機場額度，民航局應優先分配之。</p> <p>業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民航局得應政策需要將機場額度優先分配之：</p> <p>一、經營連江縣、澎湖縣之七美鄉與望安鄉及臺東縣之蘭嶼鄉與綠島鄉等離島地區定期航線之業者。</p> <p>二、自業者合併日起一年內之存續業者。</p> <p>為應公共利益或軍方戰、演、訓任務需要，需調整或酌減各機場額度時，民航局得調整或收回已分配予業者之機場額度。</p> <p>民航局計劃恢復前項調整或收回機場額度時，除第六條所列情事外，應優先分配予原使用機場額度之業者。</p>	
<p>第六條 業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分配機場額度：</p> <p>一、財務糾紛致影響公司正常營運。</p> <p>二、最近一年發生航空器意外事件未據實申報。</p> <p>三、使用機型不適宜飛航所申請分配機場額度之機場。</p>	<p>第六條 業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分配機場額度：</p> <p>一、財務糾紛致影響公司正常營運。</p> <p>二、最近一年發生航空器意外事件未據實申報。</p> <p>三、使用機型不適宜飛航所申請分配機場額度之機場。</p>	<p>考量國內機場航空器起降額度分配審查會已無常設之必要，爰將國內機場航空器起降額度分配審查會修正為民航局，以符實需。</p>

<p>四、申請分配機場額度之機場場站設施無法配合。</p> <p>五、自航空器發生失事事件之日起一年內。但該失事事件明顯不可歸責於業者，並經民航局飛航安全評議會評定者，不在此限。</p> <p>受前項第五款前段限制不得參與機場額度分配之業者，於失事調查結果公布係不可歸責於業者時，即解除不予分配機場額度之限制；如該限制期間內遇有新增額度分配，該業者因受該限制而喪失資格無法獲得分配者，<u>民航局</u>得考量於未來額度分配時給予優先分配。</p>	<p>四、申請分配機場額度之機場場站設施無法配合。</p> <p>五、自航空器發生失事事件之日起一年內。但該失事事件明顯不可歸責於業者，並經民航局飛航安全評議會評定者，不在此限。</p> <p>受前項第五款前段限制不得參與機場額度分配之業者，於失事調查結果公布係不可歸責於業者時，即解除不予分配機場額度之限制；如該限制期間內遇有新增額度分配，該業者因受該限制而喪失資格無法獲得分配者，國內機場航空器起降額度分配審查會得考量於未來額度分配時給予優先分配。</p>	
--	--	--

第五條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 (刪除)	<p>附件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內機場航空器起降額度評分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編號</th> <th style="width: 10%;">評分項目</th> <th style="width: 5%;">最高分數</th> <th style="width: 60%;">評分原則</th> <th style="width: 10%;">基準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飛安事件</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1. 新設立之業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8</td> </tr> <tr> <td>2. 以加權方式計算扣分如下： A. 扣分 = (6x一年以前二年以內評定違規之失事事件數 + 6x一年以內評定違規之重大意外事件數 + 4x一年以前二年以內評定違規之重大意外事件數 + 2x一年以內評定非屬失事及重大意外事件之違規件數 + 1x一年以前二年以內評定非屬失事及重大意外事件之違規件數) x (該業者飛行架次之權重數)。 B. (該業者飛行架次之權重數) = (二年內各業者之中最高飛行架次) ÷ (二年內該業者飛行架次)。 C. 本項扣分以80分為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飛安管理</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1. 新設立之業者第一年以其他業者之平均分數計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2. 最近一年內經檢查發函限期改善缺失，每次扣1分，一年以前二年以內發函限期改善缺失，每次扣0.5分。 3. 業者對飛安重視程度： A. 最近一年內業者總經理以上高階主管無故未出席飛安管理重大會議(含策略會議、高階主管研討會等同等級會議)情形，每一次扣1分。 B. 最近一年內業者之航務、機務、飛安主管無故未出席飛安管理重大會議(含策略會議及航務、機務、飛安主管研討會等同等級會議)情形，每一次扣0.5分。 4. 本項扣分以80分為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分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註：1. 機場額度之分配，依上述評分表計算分數，分數愈高得優先分配機場額度。 2. 如因公共利益或軍方任務需要，必須調整或收回已分配給業者之機場額度時，除最近一年內發生航空器失事事件之業者，優先收回其機場額度外，係以飛航該機場之各業者進行評分，評分分數愈低者，優先收回該業者之機場額度。 3. 「新設立之業者」係指取得營運許可未滿二年內之業者。 4. 評定違規之「失事事件」、「重大意外事件」及「非屬失事及重大意外事件之違規」係指經民航局飛航安全評議會評定或經民航局各業務主管單位簽核後確定適用「民用航空法第十章罰則」之案件(惟符合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一由業者主動提報之非屬失事及重大意外飛安事件、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四條中，有關執行維修廠業務造成之違規案件不列入扣分範圍)。 5. 「飛安事件」及「飛安管理」評分項目之相關資料係由民航局飛航標準組提報國內機場航空器起降額度分配審查會評定。</p>	編號	評分項目	最高分數	評分原則	基準分數	一	飛安事件	80	1. 新設立之業者	48	2. 以加權方式計算扣分如下： A. 扣分 = (6x一年以前二年以內評定違規之失事事件數 + 6x一年以內評定違規之重大意外事件數 + 4x一年以前二年以內評定違規之重大意外事件數 + 2x一年以內評定非屬失事及重大意外事件之違規件數 + 1x一年以前二年以內評定非屬失事及重大意外事件之違規件數) x (該業者飛行架次之權重數)。 B. (該業者飛行架次之權重數) = (二年內各業者之中最高飛行架次) ÷ (二年內該業者飛行架次)。 C. 本項扣分以80分為限。	80	二	飛安管理	80	1. 新設立之業者第一年以其他業者之平均分數計算。	-	2. 最近一年內經檢查發函限期改善缺失，每次扣1分，一年以前二年以內發函限期改善缺失，每次扣0.5分。 3. 業者對飛安重視程度： A. 最近一年內業者總經理以上高階主管無故未出席飛安管理重大會議(含策略會議、高階主管研討會等同等級會議)情形，每一次扣1分。 B. 最近一年內業者之航務、機務、飛安主管無故未出席飛安管理重大會議(含策略會議及航務、機務、飛安主管研討會等同等級會議)情形，每一次扣0.5分。 4. 本項扣分以80分為限。	80	總分合計			160		<p>1、本附件刪除。</p> <p>2、配合第五條修正國內機場航空器起降額度評分準用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技術面評分項目，爰刪除本附件。</p>
編號	評分項目	最高分數	評分原則	基準分數																						
一	飛安事件	80	1. 新設立之業者	48																						
			2. 以加權方式計算扣分如下： A. 扣分 = (6x一年以前二年以內評定違規之失事事件數 + 6x一年以內評定違規之重大意外事件數 + 4x一年以前二年以內評定違規之重大意外事件數 + 2x一年以內評定非屬失事及重大意外事件之違規件數 + 1x一年以前二年以內評定非屬失事及重大意外事件之違規件數) x (該業者飛行架次之權重數)。 B. (該業者飛行架次之權重數) = (二年內各業者之中最高飛行架次) ÷ (二年內該業者飛行架次)。 C. 本項扣分以80分為限。	80																						
二	飛安管理	80	1. 新設立之業者第一年以其他業者之平均分數計算。	-																						
			2. 最近一年內經檢查發函限期改善缺失，每次扣1分，一年以前二年以內發函限期改善缺失，每次扣0.5分。 3. 業者對飛安重視程度： A. 最近一年內業者總經理以上高階主管無故未出席飛安管理重大會議(含策略會議、高階主管研討會等同等級會議)情形，每一次扣1分。 B. 最近一年內業者之航務、機務、飛安主管無故未出席飛安管理重大會議(含策略會議及航務、機務、飛安主管研討會等同等級會議)情形，每一次扣0.5分。 4. 本項扣分以80分為限。	80																						
總分合計			160																							